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yua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18F-19F, Blag 2, Binjiang Plaza,

305 号滨江广场十八、十九层

305 North Jiangdong Road,

邮政编码: 210036

Nanjing, 210036

电话: (86-25)86229944 传真: (86-25) 86229833 Tel: (86-25)86229944 Fax: 86229833

声明: (1) 此乃法律文件, 内容必须绝对保密, 除指定之受文者或有关政府部门外, 其他人不得阅读、复印、擅自取用或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它任何之目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担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星客车”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亚星客车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4、亚星客车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亚星客车、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亚星客车基本情况

1、亚星客车的股本形成过程

根据亚星客车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1400401 号)，目前亚星客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学勤，亚星客车的经营范围为：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

经合理查验，亚星客车设立及股本形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亚星客车为 1998 年 9 月 2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12857.25 万股，法人股 142.75 万股。

(2)1999年7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85号”文批准,亚星客车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6.38元/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总股份数增至19000万股;其中国家股12857.25万股,法人股142.75万股,流通A股6000万股。1999年8月31日,亚星客车发行的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交易。

2、亚星客车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亚星客车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3、根据亚星客车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表明,最近三年内亚星客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亚星客车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信息披露资料,亚星客车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亚星客车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和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前三季度的季报,最近十二个月内亚星客车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客车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亚星客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合理查验，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57.2	67.67	国家股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2.8	0.23	国有法人股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7	0.19	国有法人股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7	0.19	国有法人股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8.6	0.1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3000	68.43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5 名，分别是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绿洲”）、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经开”）、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和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冶金”）。

亚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亚星集团主要从事参股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 12857.2 万股国家股，占亚星客车股本总额的 67.67%，为公司国有控股股东。该等股份的取得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12 月 7 日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

南京绿洲，原名南京绿洲机器厂，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28 日，于 2005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815.9479 万元人民币。南京绿洲主要从事：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分离机械、救生设备、环保设备、船用舶装件、通用机械的生产、销售；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管理咨询；担保服务；普通货运业务。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绿洲持有亚星客车 42.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亚星客车股本总额的 0.23%。

扬州经开，原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扬州经开主要从事融通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内联企业，商品进出口业务，承办利用外资的三类十三项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商品销售，房地产经营，办理包装仓储和国际国内联运，汽车出租，提供对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边境、国际旅游，生活娱乐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经开持有亚星客车 35.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亚星客车股本总额的 0.19%。

扬农化工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2987 万元。扬农化工主要从事农药、有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农化工持有亚星客车 35.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亚星客车股本总额的 0.19%。

扬州冶金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1507 万元人民币。扬州冶金主要从事：工业炉、轧机、冶金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耐热钢备件、铸锻件制造，金加工，热处理，设备维修，普通货运，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冶金持有亚星客车 2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亚星客车股本总额的 0.15%。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效存续。

3、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受限制情况。

4、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亚星集团、南京绿洲、扬州经开、扬农化工、扬州冶金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根据亚星客车董事会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草拟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如下：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

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协商一致，决定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 600 万股股票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 股股票对价。

为了配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剥离下属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用以置换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6%的股权，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可以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优化，并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票对价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入股份。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与改革方案相关事项的特别说明

为化解亚星客车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亚星集团已促成扬州市政府给予亚星客车财政补贴 7000 万元，为亚星客车 2006 年度实现盈利、符合恢复上市的基本条件奠定了基础。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发现亚星客车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

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经合理查验，为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相关各方已实施以下程序：

1、亚星客车国有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及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业已签订了参加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同意参加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亚星客车已同意聘请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对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该等机构共同签署了《保密协议》；

3、亚星客车国有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及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国有股处置事宜，业经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亚星客车国有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及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已书面委托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相关事宜。

5、亚星客车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亚星客车国有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五、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即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亚星客车国有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绿洲、扬州经开、扬农化工、扬州冶金所持有的非流通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的安排，向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股份锁定事宜，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第一年内进行锁定，第二年对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解除锁定。

（2）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的安排，向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股份锁定事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亚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能在交易所挂牌出售。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亚星客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下承诺，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有违反承诺而出售所持亚星客车股份的行为，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将划归亚星客车所有。

4、承诺人声明

亚星客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亚星集团及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和保证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且上述承诺和保证符合《通知》的要求。

六、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亚星客车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的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或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投票权。

2、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特别否决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信息披露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承诺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1）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

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亚星客车聘请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惠萍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经合理查验，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在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客车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亚星客车国有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钱世云

经办律师：冯 轶

朱 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